

2021年税务师《税法一》

习题班

主讲：陈英老师

第三章 消费税

知识点 1：税目和纳税环节

【多选题 1】下列消费品，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的有（ ）。

- A. 实木装饰板
- B. 出厂含税价 11 000 元一只的手表
- C. 调味料酒
- D. 黄酒
- E. 高尔夫球包

【答案】ADE

【解析】选项 B，不含税价格=11 000÷1.13=9 734.51 元，不属于高档手表范围。选项 C，调味料酒不征收消费税。

【单选题 2】依据消费税的有关规定，下列消费品中应征收消费税的是（ ）。

- A. 超豪华小汽车
- B. 竹制筷子
- C. 普通护肤护发品
- D. 电动汽车

【答案】A

【解析】普通护肤护发品、竹制筷子、电动汽车均不在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内。

【单选题 3】下列商品中，目前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的有（ ）。

- A. 轮胎
- B. 高尔夫车
- C. 铅蓄电池
- D. 翡翠首饰
- E. 气缸容量 250 毫升的摩托车

【答案】CDE

【解析】选项 A，轮胎，不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选项 B，高尔夫车不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选项 E，气缸容量 250 毫升（不含）以下的摩托车不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

【单选题 4】某商贸企业从白酒生产企业购进白酒 100 吨，支付其不含税价格 10 万元，并把其中的一半作为福利发放给职工，此商贸企业需要缴纳消费税（ ）万元。

- A. 12
- B. 20
- C. 2
- D. 0

【答案】D

【解析】商贸企业关于白酒的业务涉及到的不是生产环节。此题不涉及消费税，所以选 D。

知识点 2: 消费税计税依据

【多选题 1】下列各项中,符合应税消费品从量定额销售数量确定的有()。

- A.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 B.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
- C.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收回应税消费品数量
- D.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生产数量
- E. 进口应税消费品的,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答案】ABCE

【解析】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单选题 2】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收取的下列款项,应计入消费税计税依据的是()。

- A. 违约金
- B. 符合条件的代为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 C. 增值税销项税额
- D. 未逾期的高档化妆品包装物押金

【答案】A

【解析】选项 A,违约金属于价外费用,要并入计税依据计算消费税;选项 B,符合条件的代为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属于价外费用,不缴纳消费税;选项 C,增值税销项税额不需要并入消费税的计税依据;选项 D,高档化妆品包装物押金收取时不计算消费税。

【单选题 3】关于消费税从价定率计税销售额,下列说法正确的是()。(2018 年)

- A. 消费税计税销售额包括增值税
- B. 金银首饰包装费不计入计税销售额
- C. 白酒包装物押金收取时不计入计税销售额
- D. 高档化妆品品牌使用费应计入计税销售额

【答案】D

【解析】选项 A:消费税计税销售额不包括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税额;
选项 BD:包装费、品牌使用费属于价外费用,应并入销售额计税;
选项 C:白酒包装物押金收取时就需要并入销售额计税。

【单选题 4】关于企业单独收取的包装物押金,下列消费税税务处理正确的是()。(2017 年)

- A. 销售黄酒收取的包装物应并入当期销售额计征消费税
- B. 销售啤酒收取的包装物应并入当期销售额计征消费税
- C. 销售葡萄酒收取的包装物不并入当期销售额计征消费税
- D. 销售白酒收取的包装物并入当期销售额计征消费税

【答案】D

【解析】啤酒、黄酒从量定额征收消费税,计税依据是销售数量,包装物押金是价值量,不影响销售数量,所以啤酒、黄酒的包装物押金不征收消费税;从 1995 年 6 月 1 日起,对酒类产品生产企业销售酒类产品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押金是否返还及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酒类产品销售额中征收消费税。销售葡萄酒的包装物押金,在收取时应并入销售额中计征消费税。

【单选题 5】下列关于消费税计税价格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A. 采用以旧换新方式销售金银首饰，应按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为计税依据
- B. 委托加工白酒，按照受托方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 C. 将自产的葡萄酒用于换取生产资料，按同类消费品的平均价格计算纳税
- D. 卷烟实际销售价格高于核定计税价格，按实际销售价格计税

【答案】C

【解析】将应税消费品用于“换、投、抵”的，按同类消费品的最高计税价格计算缴纳消费税。

【单选题 6】某摩托车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下设一家非独立核算的门市部，2020年8月该厂将生产的一批摩托车交门市部，成本价60万元。门市部将其对外销售，取得含税销售额79.1万元。摩托车的消费税税率为10%，该项业务应缴纳的消费税为（ ）万元。

- A. 6
- B. 7.91
- C. 5.31
- D. 7

【答案】D

【解析】纳税人通过自设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销售的自产应税消费品，应按照门市部对外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征收消费税。

应缴纳的消费税

$$=79.1 \div 1.13 \times 10\% = 7 \text{ (万元)}$$

【单选题 7】某酒厂2020年10月销售粮食白酒12000斤，售价为5元/斤，随同销售的包装物价格7006元；本月销售礼品盒6000套，售价为300元/套，每套包括粮食白酒2斤、单价80元，干红酒2斤、单价70元。

该企业10月应纳消费税（ ）元。（题中的货物单价均为不含税价格，白酒的税率为20%，其他酒的税率为10%）

- A. 383 000
- B. 378 550
- C. 352 550
- D. 391 240

【答案】D

【解析】适用税率不同的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应根据成套消费品的销售金额，按应税消费品中适用最高税率的消费品税率征税，因此干红酒与粮食白酒组成套装的，要按照粮食白酒的规定征收消费税。白酒的定额税为0.5元/斤。该企业10月份应纳消费税=（12000×5+7006÷1.13）×20%+12000×0.5+6000×300×20%+6000×4×0.5=391240（元）。

知识点 3：生产环节应纳税额计算

【单选题 1】企业发生的下列行为中，不需要缴纳消费税的是（ ）。

- A. 用自产的应税消费品换取生产资料
- B. 用自产的应税消费品抵偿债务
- C. 用自产的应税消费品继续生产消费税应税消费品
- D. 用自产的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非应税消费品

【答案】C

【解析】纳税人自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纳税。

【多选题 2】纳税人发生的下列行为中，应征收消费税的有（ ）。

- A. 酒厂将自产的白酒赠送给客户
- B. 烟厂将自产的烟丝用于连续生产卷烟

- C. 汽车制造厂将自产的小汽车用于工厂内部的行政部
- D. 原油加工厂将自产的柴油用于调和生产生物柴油
- E. 化妆品厂将自产的高档化妆品在三八节发给女员工作为节日慰问品

【答案】ACE

【解析】选项 B、选项 D 均属于将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自用环节不征收消费税。

【单选题 3】某酒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4 月发放 1 吨自制白酒作为职工福利，同类白酒不含税售价 50 000 元/吨，成本价 35 000 元/吨。该酒厂上述业务当月应纳消费税（ ）元。（白酒消费税税率 20%加 0.5 元/500 克）

- A. 11 000
- B. 10 000
- C. 8 700
- D. 7 700

【答案】A

【解析】纳税人将自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其他方面的，有同类消费品售价的，按同类消费品的售价计算纳税。

当月应纳消费税

$$=50\,000 \times 1 \times 20\% + 1 \times 2\,000 \times 0.5$$

$$=11\,000 \text{ (元)}。$$

【多选题 4】某酒厂 2020 年 4 月用 10 吨特制粮食白酒与供货方换取原材料，供货方提供的原材料价款 40 万元，供货方开具了税款为 5.2 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酒厂也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特制粮食白酒平均售价 22 元/斤；最高售价 25 元/斤。

下列关于酒厂的业务说法正确的有（ ）。

- A. 酒厂应按特制粮食白酒平均售价计算从价部分的消费税
- B. 本期应缴纳消费税为 11 万元
- C. 本期计算消费税时，从价采用最高价 25 元/斤
- D. 本期应该缴纳增值税为 0.52 万元
- E. 本期应该缴纳增值税为 1.95 万元

【答案】BCD

【解析】用应税消费品换取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应按最高售价计算消费税；按平均价计算增值税。

应纳消费税 = $10 \times 2\,000 \times 0.5 \div 10\,000 + 10 \times 2\,000 \times 25 \times 20\% \div 10\,000 = 11$ （万元），应纳增值税

$$= 10 \times 2\,000 \times 22 \times 13\% \div 10\,000 - 5.2 = 0.52 \text{ (万元)}。$$

知识点 4: 委托加工环节应纳税额计算

【单选题 1】下列业务中，委托方为消费税纳税义务人的是（ ）。

- A. 委托加工木制一次性筷子，原材料由委托方提供，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
- B. 委托加工高档修饰类化妆品，受托方提供主要材料并收取加工费，委托方提供部分辅助材料
- C. 加工小汽车，受托方先将原材料卖给委托方，然后再接受加工收取加工费
- D. 委托加工高尔夫车，主要材料由委托方提供，受托方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并收取加工费

【答案】A

【解析】选项 A、B、C，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属于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其中委托加工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对于由受托方提

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或者受托方先将原材料卖给委托方，然后再接受加工的应税消费品，以及由受托方以委托方名义购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不论纳税人在财务上是否作销售处理，都不得作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而应当按照受托方销售自制应税消费品缴纳消费税。所以，选项 A 的消费税纳税人是委托方，而选项 B、C 的消费税纳税人是受托方。

选项 D，高尔夫车不属于消费税的征税范围，所以委托方不是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

【多选题 2】关于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处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委托加工消费税纳税地点（除个人外）是委托方所在地
- B. 委托加工的加工费包括代垫辅助材料的实际成本
- C. 受托方没有代收代缴消费税税款，委托方应补缴税款，受托方不再补税
- D. 受托方已代收代缴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委托方收回后以高于受托方计税价格出售的，应申报缴纳消费税
- E.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纳税人是受托方

【答案】BCD

【解析】选项 A，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受托方为个人的，由委托方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受托方为企业等单位的，由受托方向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报缴税款；

选项 E，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纳税人是委托方，受托方是代收代缴义务人。

【单选题 3】某鞭炮厂 2020 年 5 月委托某厂家加工一批鞭炮、焰火，该鞭炮厂发给厂家的原材料成本为 23 250 元。厂家当月加工完毕并于 5 月 20 日将该批鞭炮、焰火送交该鞭炮厂，收取含税加工费 11 300 元、代垫辅助材料款 5 650 元，厂家无同类鞭炮、焰火的销售价格。该鞭炮厂于 5 月底将该批鞭炮、焰火全部销售，取得不含增值税价款 60 000 元，则该鞭炮厂当月应纳消费税（ ）元。（鞭炮焰火消费税税率为 15%，成本利润率为 5%）

- A. 0
- B. 1 058
- C. 2 250
- D. 6 750

【答案】C

【解析】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委托方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不属于直接出售，需按照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在计税时准予扣除受托方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受托方代收代缴消费税计税依据

$$= [23\ 250 + (11\ 300 + 5\ 650) \div 1.13]$$

$$\div (1 - 15\%) = 45\ 000 \text{ (元)}$$

受托方代收代缴消费税

$$= 45\ 000 \times 15\% = 6\ 750 \text{ (元)}$$

委托方收回后全部销售应缴纳消费税

$$= 60\ 000 \times 15\% - 6\ 750 = 2\ 250 \text{ (元)}$$

知识点 5：进口环节应纳税额计算

【单选题 1】2020 年 2 月某烟草进出口公司从国外进口卷烟 8 万条（每条 200 支），支付买价 200 万元，支付到达我国海关前的运输费用 12 万元、保险费用 8 万元。关税完税价格 220 万元。假定进口卷烟关税税率为 20%。则进口卷烟应纳消费税（ ）万元。

- A. 236.4
- B. 235.3
- C. 224.8
- D. 156

【答案】D

【解析】（1）进口卷烟应纳关税 = $220 \times 20\% = 44$ （万元）

(2) 进口卷烟消费税的计算:

① 定额消费税=8×0.6=4.8 (万元)

② 每标准条确定消费税适用比例税率价格
= (220+44+4.8) ÷ (1-36%) ÷ 8
=52.5 (元)

每条价格小于 70 元, 所以适用 36% 的税率。

从价应纳消费税

= (220+44+4.8) ÷ (1-36%) × 36%
=151.2 (万元),

应纳消费税=151.2+4.8=156 (万元)。

【单选题 2】 2020 年 6 月国内某手表生产企业进口手表机芯 6 000 只, 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 0.5 万元/只, 关税税率 30%, 完税后海关放行; 当月生产销售高档手表 8 000 只, 单价 1.25 万元(不含税)。2020 年 6 月该手表生产企业国内销售环节应纳增值税和消费税共计() 万元。(高档手表消费税税率为 20%)

A. 2 257 B. 2 793 C. 3 700 D. 4 600

【答案】 B

【解析】 国内销售环节应纳增值税

=8 000×1.25×13%-6 000×0.5×(1+30%)×13%=793 (万元)

国内销售环节应纳消费税

=8 000×1.25×20% =2 000 (万元)

国内销售环节应纳增值税和消费税

=793+2 000=2 793 (万元)

知识点 6: 零售环节应纳税额计算

【多选题 1】 根据现行消费税的规定,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销售金银首饰, 计税依据为含增值税的销售额
- B. 金银首饰连同包装物销售, 包装物金额应计税
- C. 带料加工金银首饰, 计税依据为加工费
- D. 以旧换新销售金银首饰, 计税依据为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销售额
- E. 同时销售金银首饰和非金银首饰, 未分别核算的均按金银首饰计税

【答案】 BD

【解析】 纳税人销售金银首饰, 计税依据为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 带料加工金银首饰, 计税依据为受托方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 没有同类销售价格的, 按组价计税; 同时销售金银首饰和非金银首饰, 未分别核算的, 如果是生产环节应按 10% 计税, 零售环节应按金银首饰 5% 计税。

【单选题 2】 2020 年 6 月, 某国内汽车制造厂将一辆高档小轿车以 140 万元(不含增值税)的价格直接销售给国内消费者使用, 该小轿车生产环节消费税税率 40%, 则该汽车制造厂应纳消费税() 万元。

A. 56 B. 70 C. 78 D. 86

【答案】 B

【解析】 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 对超豪华小汽车, 在生产(进口)环节按现行税率征收消费税基础上, 在零售环节加征消费税, 税率为 10%。超豪华小汽车是指每辆零售价格 130 万

元（不含增值税）及以上的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该厂应纳消费税=140×（40%+10%）=70（万元）。

知识点 7：批发环节应纳税额计算

【单选题】某卷烟批发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0年5月，批发销售给卷烟零售企业卷烟6标准箱，取得含税收入120万元。销售给其他卷烟批发企业卷烟10标准箱，取得含税收入190万元。该企业当月应纳消费税（ ）万元。

- A. 57.52 B. 37.01 C. 57.59 D. 11.83

【答案】D

【解析】卷烟在批发环节复合计征消费税，税率为11%+250元/箱。
该企业当月应纳消费税=120÷（1+13%）×11%+6×250÷10 000=11.83（万元）。

知识点 8：消费税已纳税款扣除

【多选题 1】下列可按生产领用数量抵扣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的有（ ）。

- A. 首饰厂将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玉珠抛光打孔串成玉珠项链
B. 白酒厂将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低档白酒用于生产高档白酒
C. 首饰厂将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蓝宝石戒面制成18K黄金镶嵌项坠
D. 卷烟厂将委托加工收回的烟丝生产卷烟
E. 成品油加工厂将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润滑油为原料生产应税成品油

【答案】ADE

【解析】选项B，用低档白酒连续生产高档白酒不得抵扣已纳消费税；
选项C，黄金镶嵌首饰应在零售环节纳税，不能抵扣蓝宝石戒面已纳消费税税款。

【多选题 2】下列应税消费品中，准予扣除已纳消费税的有（ ）。（2016年）

- A. 以已税珠宝玉石为原料生产的金基镶嵌首饰
B. 以已税烟丝为原材料生产的卷烟
C. 以已税小汽车改造生产小汽车
D. 以已税润滑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
E. 以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

【答案】BDE

【解析】选项A，金基镶嵌首饰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不得抵扣已纳消费税；
选项C，小汽车没有准予扣除已纳消费税的规定。

【单选题 3】2020年3月，某化工生产企业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高档化妆品为原料继续加工高档化妆品。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高档化妆品已纳消费税分别是：期初库存的已纳消费税30万元，当期收回的已纳消费税10万元、期末库存的已纳消费税20万元。当月销售高档化妆品取得不含税收入280万元。该企业当月应纳消费税（ ）万元。（高档化妆品消费税税率15%）（2018年）

- A. 12 B. 39 C. 42 D. 22

【答案】D

【解析】委托加工收回高档化妆品为原料继续加工生产高档化妆品的，可以扣除已纳的消费税。可以扣除的消费税税额=期初库存+当期收回-期末库存=30+10-20=20（万元），
该企业当月应纳消费税=280×15%-20=22（万元）。

知识点 9: 消费税出口退税

【单选题 1】企业出口的下列应税消费品中,属于消费税出口免税并退税范围的是()。

- A. 生产企业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应税消费品
- B. 有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自营出口的应税消费品
- C. 有出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购进用于直接出口的应税消费品
- D. 一般商贸企业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应税消费品

【答案】C

【解析】有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生产企业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应税消费品出口免税但不退税;一般商贸企业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应税消费品一律不予退(免)税。

知识点 10: 计算题

【计算题 1】甲木制品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要从事实木地板生产销售业务,2019年2月发生下列业务:

(1) 外购一批实木素板,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120万元;另支付运费2万元,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将上述外购已税素板30%连续生产A型实木地板,当月对外销售取得不含税销售额60万元。

(3) 将上述外购已税素板30%委托乙厂加工B型实木地板,当月加工完毕全部收回,乙厂收取不含税加工费5万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厂同类实木地板不含税售价为65万元。

(4) 将外购的材料成本为48.8万元的原木移送丙厂,委托加工C型实木地板,丙厂收取不含税加工费8万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丙厂无同类实木地板售价。当月加工完毕甲厂全部收回后,对外销售70%,取得不含税销售额70万元,其余30%留存仓库。

(5) 主管税务机关3月初对甲厂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乙厂已按规定计算代收代缴消费税,但丙厂未履行代收代缴消费税义务。

已知:实木地板消费税税率为5%。(2019年)

根据上述资料,回答下列问题:

(1) 业务(2)中,甲厂应缴纳消费税()万元。

- A. 2.97
- B. 1.17
- C. 1.20
- D. 3.00

【答案】C

【解析】以外购的已税实木地板为原料生产实木地板,外购实木地板已纳的消费税准予扣除,甲厂应缴纳消费税

$=60 \times 5\% - 120 \times 30\% \times 5\% = 1.20$ (万元)。

(2) 乙厂应代收代缴消费税()万元。

- A. 2.16
- B. 2.19
- C. 3.25
- D. 6.58

【答案】C

【解析】(1)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有受托方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

(2) 乙厂应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65 \times 5\% = 3.25$ (万元)。

(3) 甲厂销售C型实木地板应缴纳消费税()万元。

- A. 1.99
- B. 1.80
- C. 2.09
- D. 3.50

【答案】D

【解析】丙厂未代收代缴消费税，应由甲厂收回后补缴税款，对于收回的应税消费品已直接销售，按销售额计税补征。甲厂销售c型实木地板应纳消费税=70×5%=3.50（万元）。

（4）甲厂留存仓库的c型实木地板应缴纳消费税（ ）万元。

A. 0.00 B. 0.77 C. 0.90 D. 1.50

【答案】c

【解析】丙厂未代收代缴消费税，应由甲厂收回后补缴税款，对于收回的应税消费品尚未销售或用于连续生产等，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税补征。

甲厂留存仓库的c型实木地板应缴纳消费税

$$\begin{aligned} &= (48.8+8) \div (1-5\%) \times 30\% \times 5\% \\ &= 0.90 \text{（万元）}。 \end{aligned}$$